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
— WUXI LIFE —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39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十路2號50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
「確認函」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以悟喜信息為受益人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立的確認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許可證」	指	電子數據互換許可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簽發的許可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質押協議」	指	悟喜信息、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釋 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悟喜信息與OPCO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悟喜信息、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登記日期」	指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質押登記的日期
「ICP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允許透過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的相關省級對應機構就互聯網信息服務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劉冠州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權利授權函」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以悟喜信息為受益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函，授權悟喜信息行使OPCO的所有股東權利
「多方通信許可證」	指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的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品購」應用程式的直播相關業務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OPCO」	指	南京品購優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劉冠州先生全資擁有，為「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經營實體
「「品購」應用程式」	指	本集團就進行全面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包括自營銷售、第三方商戶市場業務、直播、網上社群互動、社交網絡及廣告服務）建議於中國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持有OPCO全部股權的中國籍人士，即劉冠州先生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當前在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的任何及所有法例、法規、成文法、條例、法令、判令、通知、通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及附屬法律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承諾函」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配偶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立的配偶承諾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立的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函、確認函及配偶承諾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以制定及維持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指	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與悟喜信息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本集團可實際地持有及控制OPCO
「悟喜信息」	指	浙江悟喜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總數的數字以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悟喜生活
—WUXI LIFE—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嚴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符恩明先生

夏乾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8樓4801室

敬啟者：

**建議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就「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營運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建議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相關必要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悟喜信息、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營運同意及建議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悟喜信息將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業務及營運，及將有權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生效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a) 悟喜信息

(b) OPCO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a)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於OPCO根據相關法律進行清盤、結束營運或解散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 (b) OPCO所有股份均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轉讓予悟喜信息或其指定方之有關日期；
- (c) 在適用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法律上允許直接持有OPCO且悟喜信息正式登記為OPCO之唯一股權擁有人之有關日期；及
- (d)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悟喜信息於任何時間向OPCO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OPCO不得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主體－業務合作
詳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悟喜信息將作為OPCO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向OPCO提供與OPCO業務相關的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業務諮詢、知識產權授權、設備及租賃、營銷諮詢、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與OPCO業務營運相關的管理諮詢服務，在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隨時提供與「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及OPCO所進行的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諮詢及其他輔助服務。

除非獲得悟喜信息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OPCO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作。然而，悟喜信息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向OPCO提供任何諮詢及／或服務，據此產生的收益將最終由本集團透過悟喜信息收取。

董事會函件

費用： 鑒於悟喜信息提供的服務，OPCO須向悟喜信息支付相當於OPCO收入淨額（即除稅後純利）100%的服務費。OPCO須每年向悟喜信息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由悟喜信息根據所提供的服務、OPCO的營運需求及中國法律釐定，以使悟喜信息可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訂約方：

- (i) 悟喜信息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i) OPCO

年期： 獨家購買權合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除非悟喜信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將OPCO的所有股權及／或OPCO的所有營運資產合法地轉讓予悟喜信息或其指定方，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

主體：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悟喜信息授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買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購買其持有的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該協議亦規定，於完成任何有關股權收購前，悟喜信息擁有對OPCO的管理權，並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OPCO全部或部分營運資產的獨家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有關購買權的代價應以名義金額支付，除非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有關購買權將以法定最低價格作為代價。

倘適用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悟喜信息登記為OPCO的股權持有人，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應盡快解除，且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全額退還悟喜信息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就轉讓OPCO股權收取的任何代價，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歸還予悟喜信息及／或其指定方。

據規定：

- (i) 一旦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悟喜信息登記為OPCO的股權持有人，悟喜信息將行使購買權；及
- (ii) 倘OPCO清盤，所委任的清盤人須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事，接管並將OPCO的資產及利益轉讓予悟喜信息（並豁免悟喜信息的任何付款義務）。

(3) 股份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悟喜信息（作為承押人）
 - (ii) OPCO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股份質押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且其項下之股權質押將自工商登記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所有合約義務已獲達成及履行；
- (b)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由悟喜信息行使有關購買權；
- (c) 悟喜信息行使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要求終止股份質押協議；或
- (d) 根據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予以終止。

OPCO無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質押協議。

主體：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悟喜信息質押其於OPCO之所有股權，以作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義務及OPCO之義務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悟喜信息支付服務費。

OPCO同意上述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之有關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悟喜信息承諾（其中包括）除履行獨家購買權合同外，於概無悟喜信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OPCO將不得亦不得允許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不得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悟喜信息於OPCO股權中的權利及利益的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強制執行： 倘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任何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義務，悟喜信息將有權強制執行其於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並根據中國法律於出售已質押股權的所得款項具有優先權利。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權利授權函

- 訂約方：
- (i) 悟喜信息（作為承授人）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授予人）
- 年期：
- 股東權利授權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並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內維持生效，除非(i)悟喜信息取得（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取得）OPCO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的擁有權；或(ii)悟喜信息予以終止。
- 主體：
- 根據股東權利授權函，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悟喜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OPCO中的股權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並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ii) 行使適用法律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及抵押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股權；及處理所需文件的備案及簽署OPCO的會議紀錄）；
 - (iii) 指定、委任及變更OPCO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iv) 管理及出售OPCO的任何資產及業務；
 - (v) 全面控制及管理OPCO的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及
 - (vi) 收取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股權產生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經濟利益。

董事會函件

(5) 確認函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體： 根據確認函，中國股權擁有人將確認及承諾，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在OPCO中股權的情況，則該等股權的擁有權及出售權應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悟喜信息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予以處理。

中國股權擁有人進一步確認，其所持有的OPCO股權不得以不符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方式作為其個人財產、夫妻共同財產或個人資產出售，且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可能因任何原因獲得OPCO股權或相關權利的其他人士均繼續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

(6) 配偶承諾函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即張佳慧女士）

主體： 根據配偶承諾函，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承諾(i)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股權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及利益均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個人財產，且不構成夫妻共同財產；(ii)彼放棄於該等股權及收入的任何共同擁有權及其他權利或權益；(iii)倘婚姻狀況有任何變動，彼不得要求分割該等股權或收入；及(iv)倘彼因任何原因獲得OPCO的任何股權，彼將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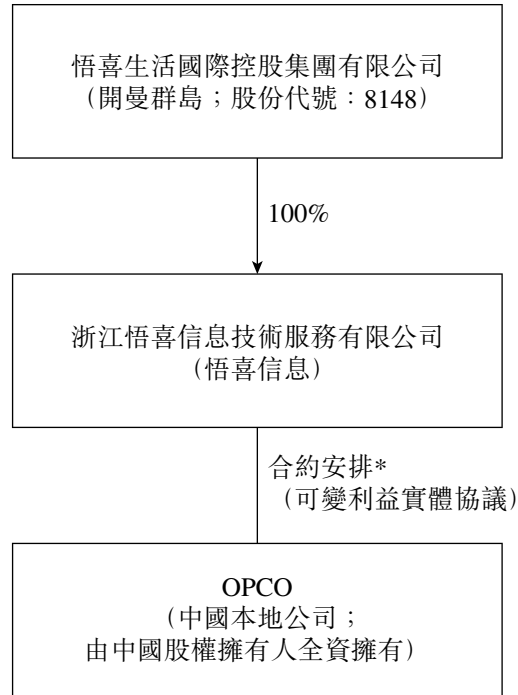
為免生疑問，上述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署或訂立，惟將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該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納入股東權利授權函、確認函及配偶承諾函，旨在解決因OPCO登記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影響該等股東的其他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示意圖

以下示意圖載列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悟喜信息、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已訂立以下合約安排：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3. 股份質押協議；
4. 股東權利授權函；
5. 確認函；
6. 配偶承諾函

為免生疑問，中國股權擁有人劉冠州先生（執行董事）為OPCO的唯一董事，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悟喜信息及OPCO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

悟喜信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建議於中國推出「品購」應用程式，作為綜合電子商務平台。建議透過「品購」應用程式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本集團自營銷售產品；
- (ii) 向第三方商店提供線上市場服務，進行產品零售；
- (iii) 直播服務，包括產品直播及娛樂直播；
- (iv) 線上社群互動及娛樂資訊內容分享播放功能；
- (v) 社交網路功能，包括一對一聊天、多方群組聊天及語音聊天；以及
- (vi) 為商店提供廣告服務。

OPCO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OPCO擬作為「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營經實體。本集團概無於OPCO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品購」應用程式由本公司開發，因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而透過「品購」應用程式產生之收入毋須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任何代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軟件平台業務；(ii)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iii)產品銷售業務。

悟喜信息主要從事網絡技術服務、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信息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信息諮詢服務。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背景及理由

所需許可證及外商投資限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須於中國取得以下主要許可證及許可：

- (i) 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EDI許可證，因「品購」應用程式將允許第三方商家進入平台進行線上交易而屬必需；
- (ii) 信息服務的ICP許可證，因「品購」應用程式將提供線上廣告、產品信息、直播及線上互動交流服務而屬必需；
- (iii) 多方通信許可證，因「品購」應用程式將提供多人群聊及語音聊天功能而屬必需；及
- (iv)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品購」應用程式將開展直播業務並將部分直播內容上傳為視頻而屬必需。

除與在中國辦理許可登記相關的必要費用及開支外，概無就設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應付其他預付代價。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四年版）及中國相關法規，上述許可證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如下：

- (i) 外資持股限制不適用於EDI許可證；
- (ii) 持有ICP許可證實體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 (iii) 外資持股限制不適用於多方通信許可證；及
- (iv) 禁止外商投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實體。

業務不可分割性

董事會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品購」應用程式的建議業務高度整合且不可分割。由於擬開展的相關業務核心是直播與銷售業務，「品購」應用程式以直播為核心引擎，深耕產品銷售主營業務，通過沉浸式、場景化直播實現高效引流與精準推廣，打造「看即所購、邊看邊買」的即時消費轉化閉環。由於直播是「品購」應用程式核心的流量入口，用戶因直播進入平台、因直播產生消費興趣，直播與銷售共享同一用戶鏈路，流量即客源，客源即訂單，二者無法割裂；同時，用戶通過沉浸式直播實現「看即所購」，商品講解、體驗展示、即時下單在同一空間完成，直播集貨架、導購、成交於一體，因此「品購」應用程式的直播業務與銷售業務二者高度關聯、密不可分。

事實上，「品購」應用程式擬開展生活類直播及社交互動板塊，相關用戶可以在APP中通過生活或者表演類打賞直播或者上傳視頻的方式分享好物，且會附上相應購買鏈接，其他用戶在瀏覽該等直播或視頻的時候可以一鍵在APP中直接下單購買心儀產品。上述板塊設置有助於社區引流，為「品購」應用程式持續帶來新的流量；同時，相關直播社交互動也有助於增加用戶對於「品購」應用程式的黏性，使得用戶習慣用該APP，也習慣在觀看直播或視頻過程中相應完成購物。因此，該等板塊的設置有助於「品購」應用程式的核心直播銷售業務進一步增長，與其亦是高度關聯，密不可分的。

此外，「品購」應用程式的多個業務模組（包括電商交易、直播、社群互動、社交網絡及廣告），預期將共享同一套用戶賬號系統、支付系統、數據分析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將該等業務拆分成不同的營運實體將導致用戶體驗分散、營運及技術架構重複、成本大幅增加及競爭力下降。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就「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進一步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注意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即《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7修訂）》第八條規定，「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有關部門審批……」。

「品購」應用程式作為從事上述增值電信業務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須申請相關資格及許可證。此外，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營運者。應用程式提供者提供其他互聯網資訊服務，依法需要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或者取得相關許可的，應當在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或者取得相關許可後，方可提供服務。因此，「品購」應用程式等平台為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且該營運主體必須統一申請所有相關資格及許可證，不得拆分或分離為不同的實體分別開展EDI許可證、ICP許可證、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所涵蓋的業務及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由於EDI許可證、ICP許可證、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均須由同一營運主體持有，且本公司無法僅就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亦不可單獨收購持有EDI許可證及多方通信許可證的實體，因此「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主體不得由外國股東持有，且必須由中國國內股東全資擁有。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必要性

由於「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需的最嚴格許可證禁止外資投資，故「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須由中國國內股東全資擁有。由於本集團最終透過境外實體持有，且其境內控股結構涉及外商投資，故本集團無法在使OPCO取得「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需所有許可證的同時，直接持有OPCO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屬必要，且經嚴格制定，使本集團能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品購」應用程式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對OPCO進行實際控制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已徵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i)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構成違反(a)適用於OPCO業務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b)OPCO及／或悟喜信息的組織章程細則；(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經簽署為合法及有效，且根據中國民法典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不會因「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而被視為無效。鑒於中國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亦同時廢止，中國民法典不再訂明以「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合同無效之法定事由；取而代之，中國民法典訂明若干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之情形，包括中國民法典第154條所訂明之「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由於有關民事法律行為之規定亦適用於規管本合約安排之法律文件之效力，故該等法律文件並不屬於中國民法典第154條所規定之導致其無效之情形；及(iii)除規定仲裁庭可頒佈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辦法之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或會無法強制執行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從而確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賦予悟喜信息就OPCO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一種使悟喜信息能夠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的機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在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遇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概不知悉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營OPCO業務時可能遭遇的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毋須就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取得監管批准及滿足其他資格標準。

(透過悟喜信息)保護本公司於OPCO之權益，並將OPCO控制權授予悟喜信息

獨家購買權合同、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授權函均載有一項條文，規定各協議對各自訂約方之繼承人及獲准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死亡、破產、離婚或資不抵債（包括但不限於被起訴），悟喜信息可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的購股權，從而保護本集團利益，並允許悟喜信息對OPCO股權持有人之繼承人及獲准受讓人執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權利。

為有效控制及保護OPCO之資產，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份質押協議規定，未經悟喜信息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以任何形式處置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有關的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OPCO持有的任何重要客戶資源、固定資產、商標、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或其他股權或類似權益）、經營權及／或處置全部或部分業務（包括出售、更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獨家購買權合同規定，未經悟喜信息事先書面同意，(i)OPCO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向OPCO增加任何投資或資本，或更改公司形式或作出任何重大調整以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對業務範圍、模式、盈利模式、營銷策略、業務政策或客戶關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ii)OPCO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或溢利攤分安排，或以OPCO資產作抵押的任何其他貸款安排；及(iii)OPCO不得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其他利益，包括OPCO在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尚未分配的除稅後溢利。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賦予本集團對OPCO董事會及日常營運的充分控制權。OPCO董事的委任受悟喜信息信納董事資歷規限，且須經悟喜信息明確同意。如悟喜信息對OPCO董事的表現不滿並建議罷免有關董事，OPCO須於悟喜信息提出建議後罷免有關董事。此外，OPCO應與悟喜信息協定，其將且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促使OPCO接受悟喜信息就OPCO日常營運及招聘員工提出的建議，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OPCO所有業務，及避免任何可能對OPCO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爭議解決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份質押協議應規定，上述協議引起的爭議應按照適用仲裁規則提交仲裁。

該等協議亦應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仲裁規則，仲裁庭可就於OPCO的股權及／或OPCO資產授出救濟，頒佈禁令濟助及／或就經營業務或轉讓資產頒令。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應訂明仲裁庭可對OPCO的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例如針對經營活動進行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將OPCO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包含一項關於訂約方之間爭議解決的條款，當等待仲裁庭組成或在其他適當條件下，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與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獨家購買權合同亦規定，倘OPCO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應根據該協議行事，接管並將OPCO的資產及利益轉讓予悟喜信息（並豁免悟喜信息的任何付款義務）。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如下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分段所詳述，若干與仲裁救濟及臨時措施相關的條款可能在中國法律下缺乏明確依據，且在強制執行階段可能無法獲得中國仲裁機構或法院充分認可或執行。本公司將於本通函及向股東發佈的通函中明確披露有關強制執行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OPCO的營運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財務控制

- (1) 悟喜信息將委任OPCO的財務總監及財務人員；
- (2) OPCO的銀行賬戶將由悟喜信息指定的人員管理；
- (3) OPCO的所有主要財務決定須取得悟喜信息的事先批准；及
- (4) OPCO的財務報表將定期呈交予悟喜信息以供審閱。

(B) 經營控制

- (1) 悟喜信息將委任OPCO的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
- (2) OPCO的所有主要業務決定須取得悟喜信息的事先批准；
- (3) OPCO的所有主要合約須經悟喜信息審閱，方可作實；
- (4) 為有助一般內務管理，悟喜信息將保管OPCO的章程用品，包括本公司印鑑及印章；及
- (5) 應悟喜信息要求，OPCO將隨時向悟喜信息提供相關法律文件、OPCO的業務記錄及營運數據以及其他資料。

(C) 資產控制

- (1) 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持有的所有股權將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予悟喜信息；
- (2) 悟喜信息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享有獨家權利收購OPCO股權及OPCO經營資產；
- (3) 「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用知識產權將由悟喜信息或其指定實體擁有及／或獲得其許可；及
- (4) OPCO不得未經悟喜信息的事先同意而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D) 合規監察

- (1) 本集團將成立一支專責團隊，負責監察「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須許可證及執照的維護；
- (2)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影響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及
- (3) 本集團將與其中國法律顧問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連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足以讓本集團可監察OPCO營運及對其行使有效控制。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嚴限於OPCO的業務目的，旨在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悟喜信息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悟喜信息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悟喜信息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且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全額退還悟喜信息就該解除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悟喜信息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違反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有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認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構可能會否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此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尤其是OPCO所經營的業務類別（現時被歸類為「**限制類**」）。例如，中國監管當局可能會發出進一步指引，對該業務範疇施加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的法律及商業環境不明朗，難以預見中國監管當局日後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看法是否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的看法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

然而，關於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性質等。倘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OPCO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ii)如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對法律、本公司及／或中國項目集團為遵守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進行清晰的描述及分析；及(iii)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OPCO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如有）。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已被眾多位於中國的公司採用，以取得目前在中國受擁有權及／或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儘管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均未明確界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不能保證未來的法律法規不會規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無法保證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對OPCO的控制權未來不會根據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或對OPCO從事提供主要經營業務的業務的擁有權被視為外商投資。若未來可能出現

董事會函件

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實施更多限制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其可能被要求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的業務。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強制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在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該等行動方面可能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其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概無法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抑或中國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可能於未來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依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經營OPCO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為悟喜信息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悟喜信息具有OPCO的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OPCO的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集團依靠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控制OPCO。因此，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確保悟喜信息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作出轉讓價格調整並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悟喜信息及／或OPCO之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悟喜信息及／或OPCO之稅負增加。

董事會函件

倘OPCO或悟喜信息之稅負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明中國仲裁庭可對OPCO的股權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例如針對經營活動進行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將OPCO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包含一項關於訂約方之間爭議解決的條款，當等待仲裁庭組成或在其他適當條件下，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責令將OPCO清盤。此外，即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應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有效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僅可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因此，該等臨時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中國法律。

利益衝突及繼承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由且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其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高度一致。

悟喜信息須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OPCO行使控制權及從OPCO獲取經濟利益。除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規定相關義務外，悟喜信息可能無法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足夠的獎勵，以鼓勵其／彼等以OPCO的最佳利益行事。若發生利益衝突或與悟喜信息關係惡化（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導致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結果可能對悟喜信息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出現衝突，並不保證中國股權擁有人會以最符合悟喜信息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衝突的解決會對悟喜信息有利。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未能履行其於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悟喜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透過法律訴訟尋求法律補救，而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昂貴、費時及擾亂悟喜信息的營運，並會受上文所述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權利授權函，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將OPCO的所有股東權利授予悟喜信息。根據確認函，中國股權擁有人承諾，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以及因任何原因可能取得OPCO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應繼續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根據配偶承諾函，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放棄其於OPCO股權及其所產生收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並承諾如取得任何有關股權，則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

鑒於上述者，本集團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太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息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對悟喜信息控制的OPCO擁有投票權、營運權力及主要人員委任權。

最後，為進一步遏制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所有負責於悟喜信息行使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授予的權利之有關主要人員將由董事會委任，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放棄就任何有關委任決議案表決。就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任何行動（無論於其設立前與呈交必要文件及簽署會議記錄有關者或於其設立後）而言，其已經及將繼續在中國股權擁有人放棄表決的情況下獲董事會批准通過決議案。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將OPCO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悟喜信息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認購權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OPCO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規限。再者，轉讓OPCO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OPCO出現財政困難，悟喜信息將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當OPCO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倘OPCO承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所須許可證及批准以持續經營其於中國主要從事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很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增購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會計處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整體而言乃特別為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而設，旨在盡量減少與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執行。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有效機制，可使悟喜信息取得對OPCO的控制權，並可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權益。獨家購買權合同亦訂明，一旦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悟喜信息登記為OPCO的股權持有人，悟喜信息將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供的意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採用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及相關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本集團可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權，因其有權對OPCO行使權力（由中國股權擁有人享有），並可從其與OPCO的安排中收取可變回報，且有能力於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生效後透過其對OPCO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集團（經對OPCO的有效控制而擴大）將視OPCO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為受控制實體，並於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生效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上述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已導致或將導致任何監管機構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干預或限制本集團經營OPCO業務。

進行交易的商業裨益

董事會認為，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經營「品購」應用程式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商業裨益：

- (1) 其讓本集團可透過一個整合電子商務、直播、社群互動、社交網絡及廣告服務的全面平台，進入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及於當中擴大其知名度；
- (2) 其讓本集團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享有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3) 其透過「品購」應用程式生成的累積用戶流量、用戶數據及市場洞察，促使本集團於中國的未來業務發展；
- (4) 其為本集團提供多種潛在收入來源，包括產品銷售收入、平台服務收入、直播相關業務收入及廣告收入；及
- (5) 其讓本集團可遵守中國外資限制，同時保留靈活性以解散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OPCO的直接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EDI許可證及ICP許可證，而預計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大約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中至八月末之前取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購」應用程式已完成應用程式的功能開發，且產品交易及主播推廣等核心模組已全面投入營運。「品購」應用程式投入營運須待簽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生效，方可作實，而該等協議各自的簽署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上述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開始。

董事會函件

「品購」應用程式的擬定營運涵蓋產品銷售及增值服務（例如網紅推廣、廣告服務及商戶入駐服務）等業務。短期內，產品銷售將涵蓋日常用品、個人護理用品、特色農產品、藥品及保健品等產品；該平台亦將提供網紅推廣等服務。該階段旨在建立一個全面電子商務生態系統，支持品牌入駐、零售銷售及基於直播的推廣銷售等同步營運。待平台營運穩定後，短視頻等娛樂版塊、短劇等付費訂閱內容將逐步推出，使平台的變現渠道多元化。

茲提述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即(i)軟件平台業務；(ii)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iii)產品銷售業務）以及上述達致的裨益，「品購」應用程式開發亦旨在開發一個可獲取及分享電子商務經驗及軟件平台產品銷售經驗的平台，從而就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尤其是有關軟件平台業務。就本集團的核心主要業務之一，即軟件平台業務而言，其涉及專利伺服器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開發專利伺服器技術及其附屬軟件維護服務，對於支援「品購」應用程式的核心模組及應用程式維護至關重要，尤其是在其營運趨於穩定，且應用程式的覆蓋範圍將超越產品銷售並涵蓋影片播放功能之時。反之，由於「品購」應用程式首先專注於產品銷售，市場推廣方面的投入能帶動由本集團經營的通訊軟件平台之訂閱量。此外，本集團提供移動應用程式定制開發服務、網站轉換及網站開發項目。配合「品購」應用程式之營運，此等為不同客戶量身定制的服務能吸引更多元化的客戶群，同時，憑藉提供更先進技術服務的能力，「品購」應用程式的產品銷售亦能實現更廣泛的覆蓋。

再者，「品購」應用程式旨在成為類似拼多多及淘寶等結合產品銷售、廣告服務及短視頻的一體化應用程式。該平台允許用戶開設網店、銷售產品、為商戶提供推廣服務，並提供短劇等付費訂閱內容。於「品購」應用程式推出前，本集團的營運高度依賴外部平台銷售產品及為其他應用程式提供推廣服務，導致穩定性有限。隨著「品購」應用程式推出，本集團預計營運將趨於穩定，並具備於自家線上平台銷售產品的能力。該多渠道方法擴大消費者覆蓋面，並允許為本集團其他獨立營運的平台上的本地業務同步提供推廣及招商服務。

鑒於上述者，本集團對「品購」應用程式的意向並非僅局限於開發新應用程式，此舉證明本集團無意縮減其現有軟件平台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保持該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OPCO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文詳述的所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於舉行以批准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劉冠州先生（執行董事兼中國股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劉冠州先生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須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由及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免生疑問，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未生效。其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就以下各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及20.51條，其中包括(i)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

本公司申請上述豁免的理由為設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存在實際困難，詳情闡述如下：

1.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本集團而言屬特殊，且不應受指定期限所限

誠如本通函「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外商投資於該行業受制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嚴重限制。由於上述許可證的營運性質在功能上緊密相連且高度融合，因而產生該等許可證之間的相互依賴性，以使「品購」應用程式得以運作。鑒於有關業務不可分割，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隨函附奉其法律備忘錄）所告知，經營「品購」應用程式所須限制最嚴格的許可證乃禁止外資進入，故「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必須由中國內地股東全資擁有。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乃屬必要且量身定製，以使本集團能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營「品購」應用程式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對OPCO的有效控制及經濟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將在符合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之基礎上訂立。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OPCO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這令本集團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狀況，故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設定期限對本公司而言將會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2. 固定年度上限將限制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品購」應用程式將產生及引致的收益作出估計可能未必準確，倘其對本公司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則就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具有固定金額或基於收益按百分比計算的年度上限，將對本公司的收益設定任意上限，鑒於消費者及零售商的自由流動，該上限甚至可能不受本公司控制，從而阻礙其發展，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

3. 固定上限增加本公司業務營運／管理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有必要就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期限申請豁免設定年度上限。倘缺乏上限須待三年或更長時間後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獨立股東批准的不確定性將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能否發揮作用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就「品購」應用程式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並無固定期限，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運作該等應用程式，從而損害本公司的收益來源。

4. 設定年度上限乃不切實際且極度困難

考慮到「品購」應用程式的永久性質，設定有意義的年度上限乃不切實際且極度困難，乃由於這將涉及對「品購」應用程式的未來表現作出假設。儘管預計應付「品購」應用程式的相關費用及開支應隨時間增加，惟不可能以任何精確度預測據此引致的有關收益。此外，亦不可能預測在該期間內可能影響本公司收益的其他因素，例如通脹、貨幣波動、市場日益成熟、拓展至新品牌、產品或類別以及拓展至新市場。因此，倘以金額計的年度上限不至遏制本公司的增長，則須設定得非常高，而該上限對股東、投資者及市場而言可能會變成具誤導性或毫無意義。

豁免條件

鑒於本公司已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上述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協議之條款將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下文第(IV)分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協議之條款將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作出變更，否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作出進一步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之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第(V)分段）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獲得OPCO所產生之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收購OPCO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倘及於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ii)相關業務架構使OPCO產生之溢利絕大部分由悟喜信息保留（因此，將不會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悟喜信息支付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悟喜信息控制悟喜信息之管理及營運之權利，以及實質上享有OPCO之全部投票權。

(IV) 重續及重複實施

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本集團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之附屬公司（一方面）及OPCO（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而該框架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之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經營之有關業務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可予重續及／或重複實施，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按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產生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大致相同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能因業務便利需要而設立之任何從事與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經營之有關業務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重續及／或重複實施時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之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是項條件受限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詳情，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存續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於該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相關條款訂立，而OPCO產生之溢利絕大部分由悟喜信息保留；(b)OPCO並無向中國股權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OPCO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V)分段訂立、重續或重複實施之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之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如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且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OPCO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同時，OPCO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OPCO），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交易除外），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v. OPCO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概無於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6)條，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而言，領智亦將闡述（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超過三年的期限為何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特別情況，並為交易性質所須，且有關期限就該類合約而言是否正常業務常規。

茲提述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據悉領智認為(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股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十路2號50棟21樓21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於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誠如上文所披露，除Hengli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175,499,75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31%）外，概無股東於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Hengli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以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序。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以及其於達成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悟喜生活
—WUXI LIFE—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敬啟者：

**建議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向我們作出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亦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上述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乾坤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建議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悟喜信息、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營運同意及建議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函、確認函及配偶承諾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以制定及維持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品購」應用程式擬於中國營運作為全面電子商務平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須取得EDI許可證、ICP許可證、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由於若干上述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故 貴集團無法直接持有「品購」應用程式營運實體的股權。

因此，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悟喜信息將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業務及營運，及將有權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簽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生效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由及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其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各自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免生疑問，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未生效。其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請豁免

貴公司已就以下各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及20.51條，其中包括(i)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申請上述豁免的理由為設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存在實際困難，詳情闡述如下：

1.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 貴集團而言屬特殊，且不應受指定期限所限

誠如本通函「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外商投資於該行業受制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嚴重限制。由於上述許可證的營運性質在功能上緊密相連且高度融合，因而產生該等許可證之間的相互依賴性，以使「品購」應用程式得以運作。鑒於有關業務不可分割，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隨函附奉其法律備忘錄）所告知，經營「品購」應用程式所須限制最嚴格的許可證乃禁止外資進入，故「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必須由中國內地股東全資擁有。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乃屬必要且量身定製，以使 貴集團能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營「品購」應用程式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對OPCO的有效控制及經濟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 貴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將在符合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之基礎上訂立。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OPCO的財務業績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 貴集團，這令 貴集團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狀況，故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設定期限對 貴公司而言將會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2. 固定年度上限將限制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品購」應用程式將產生及引致的收益作出估計可能未必準確，倘其對 貴公司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則就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具有固定金額或基於收益按百分比計算的年度上限，將對 貴公司的收益設定任意上限，鑒於消費者及零售商的自由流動，該上限甚至可能不受 貴公司控制，從而阻礙其發展，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

3. 固定上限增加 貴公司業務營運／管理的不確定性

貴公司有必要就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期限申請豁免設定年度上限。倘缺乏上限須待三年或更長時間後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獨立股東批准的不確定性將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能否發揮作用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就「品購」應用程式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並無固定期限，因而可能影響 貴公司運作該等應用程式，從而損害 貴公司的收益來源。

4. 設定年度上限乃不切實際且極度困難

考慮到「品購」應用程式的永久性質，設定有意義的年度上限乃不切實際且極度困難，乃由於這將涉及對「品購」應用程式的未來表現作出假設。儘管預計應付「品購」應用程式的相關費用及開支應隨時間增加，惟不可能以任何精確度預測據此引致的有關收益。此外，亦不可能預測在該期間內可能影響 貴公司收益的其他因素，例如通脹、貨幣波動、市場日益成熟、拓展至新品牌、產品或類別以及拓展至新市場。因此，倘以金額計的年度上限不至遏制 貴公司的增長，則須設定得非常高，而該上限對股東、投資者及市場而言可能會變成具誤導性或毫無意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獨立股東是否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提供意見。

就 貴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而言，吾等亦已獲委任以闡述（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超過三年的期限為何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特別情況，並為交易性質所須，且有關期限就該類合約而言是否正常業務常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除吾等目前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往來，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及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中國法律顧問就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備忘錄（「**中國法律意見**」）；(i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可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股東亦將盡快獲知會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本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時作為參考，除載入本通函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有關悟喜信息及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悟喜信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悟喜信息主要從事網絡技術服務、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信息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信息諮詢服務。

貴集團建議於中國推出「品購」應用程式，作為綜合電子商務平台。建議透過「品購」應用程式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 貴集團自營銷售產品；(ii)向第三方商店提供線上市場服務，進行產品零售；(iii)直播服務，包括產品直播及娛樂直播；(iv)線上社群互動及娛樂資訊內容分享播放功能；(v)社交網路功能，包括一對一聊天、多方群組聊天及語音聊天；以及(vi)為商店提供廣告服務。

OPCO（南京品購優選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兼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冠州先生全資擁有。劉冠州先生亦為OPCO的唯一董事。OPCO擬作為「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營經實體， 貴集團概無於OPCO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品購」應用程式由 貴公司開發，因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而透過「品購」應用程式產生之收入毋須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任何代價。

1.2.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軟件平台業務（「軟件平台業務」）；(ii)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iii)產品銷售業務（「產品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的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4,555	57,313
銷售成本	(37,374)	(23,380)
毛利	57,181	33,933
經營溢利／（虧損）	12,906	(3,6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55	(4,0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223	(4,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423)
年度溢利／（虧損）	9,223	(5,5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4.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57.31百萬港元增加約37.24百萬港元或65%。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收益增長乃由於：(i)軟件平台業務的分部收益增加約9.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39.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約為30.27百萬港元；(ii)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分部收益增加約16.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29.2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約為12.84百萬港元；及(iii)產品銷售業務的分部收益增加約11.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25.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約為14.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之銷售成本約37.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3.38百萬港元），增加約60%，有關增加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由於上述總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增加，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毛利增加約23.25百萬港元至約57.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3.93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淨額約為10.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虧損約4.09百萬港元。業績發生重大轉變，主要由於軟件平台業務、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和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而該增加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881	337
流動資產	126,954	61,408
資產總值	138,835	61,745
流動負債	52,065	36,402
非流動負債	7,969	927
負債總額	60,034	37,329
資產淨值	78,801	24,4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8.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7百萬港元增加約124.9%。同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60.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3百萬港元增加約60.8%。由於資產總值的增幅超過負債總額的增幅，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22.7%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8百萬港元。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此乃由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7.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94.56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轉虧為盈以及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80百萬港元所證實；及(i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來自貴集團全部三個現有業務分部，而建議經營「品購」應用程式（包括軟件平台營運、電子商務、廣告及產品銷售）符合貴集團現有業務且與其互補，並可能拓寬貴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及收入來源，吾等認為建議開發「品購」應用程式代表貴集團現有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延伸。

2.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建議於中國推出「品購」應用程式，作為綜合電子商務平台。OPCO擬作為「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營經實體，且貴集團概無於OPCO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建議經營「品購」應用程式符合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特別是，(i) 貴集團在軟件平台服務方面的經驗與「品購」應用程式作為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營運相關；(ii)「品購」應用程式的線上市場、廣告及直播功能與貴集團現有的廣告電子商務業務相關；(iii)透過「品購」應用程式進行的產品零售活動可能產生供應鏈管理需求，因此與貴集團的現有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相關；及(iv)「品購」應用程式的自營銷售及直播功能可為貴集團現有的產品銷售業務提供額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在經營及開發「品購」應用程式時可利用其於軟件平台營運、廣告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及產品銷售方面的現有經驗。「品購」應用程式亦可為貴集團提供一個綜合平台，以進一步發展該等現有業務並拓寬其業務覆蓋範圍及收入來源。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建議經營「品購」應用程式符合貴集團現有業務並予以互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需要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包括EDI許可證、ICP許可證、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四年版）及中國相關法規，EDI許可證及多方通信許可證並無外資持股限制。相較而言，持有ICP許可證實體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且禁止外商投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吾等亦注意到，除與在中國辦理許可登記相關的必要費用及開支外，概無就設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應付其他預付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EDI許可證及ICP許可證，而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預期將大約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至八月末之前取得。

因此，鑑於禁止外商投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為營運「品購」應用程式所需的主要牌照之一）的實體，且所有相關牌照必須由同一營運實體持有，貴集團無法在允許OPCO取得及維持營運「品購」應用程式所需的全部牌照的同時，直接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

吾等進一步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品購」應用程式的建議業務高度整合且不可分割，其直播及產品銷售功能預期將形成綜合商業閉環。尤其是，預期直播將作為「品購」應用程式的核心流量入口，而用戶可透過直播產生消費興趣並於同一平台內完成購買，從而形成「看即所購、邊看邊買」的閉環。吾等亦注意到，「品購」應用程式的各項功能（包括電商交易、直播、社群互動、社交網絡及廣告），預期將共享同一套用戶賬號系統、支付系統、數據分析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根據董事會函件，將該等功能拆分成不同的營運實體將導致用戶體驗分散、營運及技術架構重複、成本大幅增加及競爭力下降。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任何從事電信業務營運的實體須取得相關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7修訂）》第八條規定，擬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須向相關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其審批。

此外，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資訊服務管理規定》，倘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提供者提供根據中國法律須經監管批准或取得相關牌照的互聯網資訊服務，則有關服務僅可於取得所需批准或牌照後方可提供。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須統一申請及持有開展其建議業務所需的全部資質及牌照，包括EDI許可證、ICP許可證、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此，相關業務及營運不得拆分為不同營運實體，以分別申請或持有所需牌照。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經考慮「品購」應用程式建議營運的綜合性質及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其營運實體須統一申請及持有EDI許可證、ICP許可證、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等牌照所涵蓋的業務及營運不得拆分為不同營運實體。因此，貴集團無法僅就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而同時透過另一營運實體單獨持有EDI許可證及多方通信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規定，「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須由一名或多名中國境內股東全資擁有。有鑒於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屬必要，使貴集團能夠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經營「品購」應用程式業務。

如本函件「4.2.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評估」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屬必要，且經嚴格制定，使貴集團能夠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品購」應用程式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對OPCO進行實際控制以及取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多項機制，以落實上述控制權及經濟權益，其中包括：(i)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OPCO向悟喜信息支付相當於OPCO收入淨額100%的服務費；(ii)合約授權悟喜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OPCO股權所附帶的股東權利；(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悟喜信息享有收購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經營資產的獨家權利；及(iv) OPCO全部股權質押予悟喜信息，以為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貴集團擬就OPCO實施多項財務、營運、資產及合規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由悟喜信息委任OPCO的財務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ii) OPCO的重大財務及業務決策須經悟喜信息事先批准；(iii)由悟喜信息審閱OPCO的重大合約；及(iv)設立專責團隊監察營運「品購」應用程式所需牌照及許可的維持情況。連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旨在使貴集團能夠監察及實際控制OPCO的營運。

經考慮：(i)「品購」應用程式的建議運營符合 貴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即軟件平台業務、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以及產品銷售業務，並可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及收入來源；(ii)「品購」應用程式的相關業務功能高度整合，且須透過持有全部相關牌照的單一營運實體營運；(iii)由於適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 貴集團無法直接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iv)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旨在使 貴集團能夠對OPCO進行實際控制，並取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v)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推動 貴集團擴展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並產生多個潛在收入來源，包括自營產品銷售、平台服務、直播相關業務及廣告服務收入；及(vi)為保障 貴集團於OPCO的權益而建議採取的合約安排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行業概覽

於評估建議經營「品購」應用程式的業務前景時，吾等已對中國的電子商務及互聯網相關行業進行獨立研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文章《2025年12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二零二五年中國網上零售銷售達約人民幣159,722億元，較前一年增加約8.6%。尤其是，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銷售達約人民幣130,923億元，增加約5.2%，佔二零二五年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約26.1%。茲進一步提述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發佈的文章《2026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商品網上零售銷售達約人民幣64,296億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4.8%，顯示中國網上零售市場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增長。因此，吾等注意到中國商品網上零售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均錄得按年增長，顯示中國網上零售市場於相應期間繼續增長。

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發佈的《第5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達約11.25億人，互聯網普及率達約80.1%。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亦提及，數字消費繼續成為中國消費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發佈的《中國網絡視聽發展研究報告（2026）》，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國網絡視聽用戶人數達約10.99億人，二零二五年網絡視聽行業收益的估計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12,877億元，增加約5.3%。根據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的官方網站，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直屬事業單位，而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則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的全國性行業組織，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指導下營運。

經考慮(i)二零二五年中國網上零售銷售達約人民幣159,722億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均繼續錄得按年增長；(ii)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達約11.25億人，互聯網普及率約為80.1%；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國網絡視聽用戶人數達約10.99億人，吾等認為上述市場規模、網上零售銷售持續增長以及龐大互聯網及網絡視聽用戶群，為建議經營「品購」應用程式奠定確實的市場基礎。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經營「品購」應用程式可為貴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擴大其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知名度的機遇。

4.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4.1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a) 悟喜信息

(b) OPCO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於OPCO根據相關法律進行清盤、結束營運或解散之日期；
- (b) OPCO所有股份均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轉讓予悟喜信息或其指定方之有關日期；
- (c) 在適用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法律上允許直接持有OPCO且悟喜信息正式登記為OPCO之唯一股權擁有人之有關日期；及
- (d)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悟喜信息於任何時間向OPCO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OPCO不得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業務合作詳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悟喜信息將作為OPCO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向OPCO提供與OPCO業務相關的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業務諮詢、知識產權授權、設備及租賃、營銷諮詢、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與OPCO業務營運相關的管理諮詢服務，在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隨時提供與「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及OPCO所進行的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諮詢及其他輔助服務。

除非獲得悟喜信息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OPCO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作。然而，悟喜信息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向OPCO提供任何諮詢及／或服務，其項下產生的收益將最終由 貴集團透過悟喜信息收取。

費用： 鑒於悟喜信息提供的服務，OPCO須向悟喜信息支付相當於OPCO收入淨額（即除稅後純利）100%的服務費。OPCO須每年向悟喜信息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由悟喜信息根據所提供的服務、OPCO的營運需求及中國法律釐定，以使悟喜信息可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訂約方： (i) 悟喜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iii) OPCO

年期： 獨家購買權合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除非悟喜信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將OPCO的所有股權及／或OPCO的所有營運資產合法地轉讓予悟喜信息或其指定方，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

除悟喜信息及悟喜信息之指定人士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取得購買權，或無權享有與OPCO股份及OPCO資產相關的任何權利。

主體：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悟喜信息授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買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購買其持有的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該協議亦規定，於完成任何有關股權收購前，悟喜信息擁有對OPCO的管理權，並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OPCO全部或部分營運資產的獨家權利。

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有關購買權的代價應以名義金額支付，除非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有關購買權將以法定最低價格作為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適用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悟喜信息登記為OPCO的股權持有人，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應盡快解除，且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全額退還悟喜信息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就轉讓OPCO股權收取的任何代價，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歸還予悟喜信息及／或其指定方。

據規定：

- (i) 一旦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悟喜信息登記為OPCO的股權持有人，悟喜信息將行使購買權；及
- (ii) 倘OPCO清盤，所委任的清盤人須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事，接管並將OPCO的資產及利益轉讓予悟喜信息（並豁免悟喜信息的任何付款義務）。

(3) 股份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悟喜信息（作為承押人）
 - (ii) OPCO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年期：

股份質押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且其項下之股權質押將自工商登記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所有合約義務已獲達成及履行；
- (b)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由悟喜信息行使有關購買權；
- (c) 悟喜信息行使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要求終止股份質押協議；或
- (d) 根據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予以終止。

OPCO無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質押協議。

主體：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悟喜信息質押其於OPCO之所有股權，以作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義務及OPCO之義務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悟喜信息支付服務費。

OPCO同意上述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之有關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悟喜信息承諾（其中包括）除履行獨家購買權合同外，於概無悟喜信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OPCO將不得亦不得允許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不得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悟喜信息於OPCO股權中的權利及利益的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強制執行：倘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任何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義務，悟喜信息將有權強制執行其於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並根據中國法律於出售已質押股權的所得款項具有優先權利。

(4) 股東權利授權函

訂約方：(i) 悟喜信息（作為承授人）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授予人）

年期：股東權利授權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並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內維持生效，除非(i)悟喜信息取得（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取得）OPCO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的擁有權；或(ii)悟喜信息予以終止。

主體：根據股東權利授權函，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悟喜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OPCO中的股權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並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ii) 行使適用法律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及抵押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股權；及處理所需文件的備案及簽署OPCO的會議紀錄）；

- (iii) 指定、委任及變更OPCO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iv) 管理及出售OPCO的任何資產及業務；
- (v) 全面控制及管理OPCO的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及
- (vi) 收取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股權產生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經濟利益。

(5) 確認函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體： 根據確認函，中國股權擁有人將確認及承諾，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在OPCO中股權的情況，則該等股權的擁有權及出售權應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悟喜信息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予以處理。

中國股權擁有人進一步確認，其所持有的OPCO股權不得以不符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方式作為其個人財產、夫妻共同財產或個人資產出售，且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可能因任何原因獲得OPCO股權或相關權利的其他人士均繼續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

(6) 配偶承諾函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即張佳慧女士）

主體： 根據配偶承諾函，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承諾(i)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股權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及利益均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個人財產，且不構成夫妻共同財產；(ii)彼放棄於該等股權及收入的任何共同擁有權及其他權利或權益；(iii)倘婚姻狀況有任何變動，彼不得要求分割該等股權或收入；及(iv)倘彼因任何原因獲得OPCO的任何股權，彼將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

為免生疑問，上述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署或訂立，惟將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生效。該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納入股東權利授權函、確認函及配偶承諾函，旨在解決因OPCO登記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影響該等股東的其他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風險。

4.2 評估

吾等已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理解到，在受限於中國法律顧問所未知的事實或情況、中國法律、司法詮釋或監管政策的未來變動，以及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在詮釋及執行適用規定時的酌情權之前提下，截至中國法律意見出具日期，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明確禁止海外投資者以合約安排取代直接股權持有的方式，對經營相關增值電信、多方通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實體實施控制並獲取經濟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除下文所討論與若干仲裁救濟及臨時措施相關的限制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經妥為簽署及生效，即對各自訂約方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具約束力及普遍具備可執行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提供一項合約機制，悟喜信息可據此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業務及營運，並獲得OPCO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屬於中國民法典第154條下「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情形。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民法典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同時廢止後，「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已不再是中國民法典下使合同無效的法定理據。因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或股份質押協議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應根據適用的仲裁規則提交仲裁。在適用法律及仲裁規則的規限下，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仲裁庭可就OPCO的股權及／或資產授予救濟、就其業務營運授予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其資產，以及勒令OPCO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規定，於等待仲裁庭成立期間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訂約方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包括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 貴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持有的所有股權將質押予悟喜信息，以作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之義務的擔保，包括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悟喜信息支付服務費。因此，股份質押協議旨在保護悟喜信息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權利及權益，並支持其對OPCO的有效控制。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悟喜信息將作為OPCO的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與OPCO業務營運相關的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作為有關服務的代價，OPCO須每年向悟喜信息支付相當於其收入淨額（即除稅後純利）100%的服務費。因此，服務費安排旨在使悟喜信息可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與 貴公司核數師討論後確認，於簽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生效後，OPCO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OPCO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將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OPCO的建議營運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潛在收益來源，惟 貴集團亦將承擔OPCO的經營虧損、負債及財務資助需求。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及承諾，以應對因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股權的法律擁有權而引起之潛在利益衝突及其他風險。具體而言：(i)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悟喜信息授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買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購買其持有的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或在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不同代價的情況下，按有關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於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悟喜信息將擁有對OPCO的管理權，並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其全部或部分營運資產的獨家權利；(ii)根據股東權利授權函，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悟喜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OPCO中的股權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出售OPCO的業務及資產以及收取有關股權產生的股息、分派及其他經濟利益之權利；及(iii)確認函及配偶承諾函旨在減輕因繼承、喪失行為能力、婚姻財產、離婚及其他可能影響OPCO股權的擁有權，或影響附屬於該等股權的權利之行使或處置的情況所引起之風險。

此外，吾等注意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各項限制性契諾，旨在保障 貴集團於OPCO的權益。尤其是，未經悟喜信息事先書面同意，OPCO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如適用）不得（其中包括）：(i)處置、轉讓OPCO的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於其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ii)變更OPCO的註冊資本或企業架構；(iii)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或溢利攤分安排；或(iv)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經濟利益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將實施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OPCO的營運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履約及實施情況。有關措施包括財務控制、經營控制、資產控制及合規監察措施。連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指合約權利，該等內部控制措施旨在使貴集團可監察及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業務及營運。

儘管貴集團將不會直接持有任何OPCO股權，經考慮：(i)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悟喜信息將有權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業務及營運，並獲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OPCO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致使OPCO產生的損益及貴集團向OPCO提供的任何支持之財務影響將反映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iii)股東權利授權函授權悟喜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OPCO中的股權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有關管理其業務、營運及資產的權利；(iv)獨家購買權合同授予悟喜信息對OPCO的管理權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營運資產的獨家權利；(v)確認函及配偶承諾函減輕因繼承、喪失行為能力、婚姻財產、離婚及其他可能影響OPCO股權的擁有權，或影響附屬於該等股權的權利的情況所引起之風險；及(vi)股份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限制性契諾及內部控制措施為貴集團於OPCO的權益提供額外保障，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原則嚴限於達成OPCO的業務目的，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4.3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風險因素

吾等亦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風險因素。特別是，吾等注意到(i)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違反適用法規；(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iii)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作出轉讓價格調整並繳納額外稅項；(iv)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v)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及繼承事宜；(vi)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將OPCO的擁有權轉讓予 貴集團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vii) 貴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及(viii) 貴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儘管存在上述風險，吾等注意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含各項合約安排，且 貴集團將實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 貴集團於OPCO的權益。特別是，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財務控制，就此悟喜信息將委任OPCO的財務總監及財務人員、透過其指定人員管理OPCO的銀行賬戶、OPCO的所有主要財務決定須取得悟喜信息的事先批准以及定期審閱OPCO的財務報表；(ii)經營控制，就此悟喜信息將委任OPCO的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OPCO的所有主要業務決定及主要合約須取得悟喜信息的事先批准及經悟喜信息審閱，方可作實、悟喜信息將保管OPCO的章程用品，包括本公司印鑑及印章，以及OPCO將隨時應要求向悟喜信息提供相關法律文件、OPCO的業務記錄及營運數據以及其他資料；(iii)資產控制，包括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持有的所有股權質押予悟喜信息、悟喜信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享有獨家權利收購OPCO的股權及經營資產、「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用知識產權將由悟喜信息或其指定實體擁有及／或獲得其許可，以及OPCO不得未經悟喜信息的事先同意而出售任何重大資產之限制；及(iv)合規監察，包括成立一支專責團隊，負責監察「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須許可證及執照的維護、定期審閱影響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與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持續合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中國法律意見，除與若干仲裁救濟及臨時措施相關的限制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於妥為簽署及生效後，將對其各自訂約方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力，並根據中國法律通常可強制執行，並提供一種合約機制，悟喜信息可透過該機制對OPCO的財務、業務及營運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經考慮(i)上述風險乃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固有且無法完全消除；(ii)鑒於中國適用的外資准入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為 貴集團經營「品購」應用程式所必須；(i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含各項合約安排以保障 貴集團於OPCO的權益；及(iv) 貴集團將實施董事會函件所載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及措施旨在減輕（儘管無法完全消除）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因此，儘管存在上述風險，吾等認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評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期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就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所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合約安排進行研究：(i)於聯交所上市；(ii)於緊隨 貴公司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刊發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訂立新合約安排或複製現有合約安排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及(iii)採用該等安排以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經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實體（「可資比較交易」）。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進行的相關業務與OPCO的並不相同，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一般旨在解決外資對相關受規管業務持股限制的問題，並使各上市集團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對相關營運實體實施控制及獲取經濟利益；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上述挑選基準選定，當中並無吾等的任何主觀選擇，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為合適及可資比較。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已識別5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名單，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合作或服務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業務	合作或服務 協議的期限	成立可變利益實體 安排的理由	相關豁免／免除
1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一日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16)	通過微信小程序營運城市 級智慧養老平台，以向 中國第三方賣方及客 戶提供有利可圖的互 聯網資訊服務。	無固定期限	中國外商投資規則對相關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設有50%上限。睿新雲持有網上業務所需的ICP及EDI許可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使該集團得以控制睿新雲並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	豁免已根據第14A.102條獲授出，免除(i)第14A.52條項下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限制為三年或更短時間的規定；及(ii)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合作或服務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業務	合作或服務 協議的期限	成立可變利益實體 安排的理由	相關豁免／免除
2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18)	透過持有相關執照的宿遷天寧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無固定期限	外國投資者限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及禁止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有關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可控制宿遷天寧、接收其經濟利益及併入其業績。	新合約安排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內，並獲豁免遵守(i)獨立股東批准；(ii)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第14A.52條項下將期限限制為三年或更短時間的規定。
3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六日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3)	於中國經營「咯咯集採」電子商務平台，以於網上供應及銷售農產品，包括第三方平台服務。	3年期限	為遵守適用於增值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並使該集團能夠取得／控制所需的ICP許可證及相關電子商務平台營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財務資助低於3百萬港元。
4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日	小米集團 (股份代號: 1810)	小米合併聯屬實體於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禁止行業之營運，包括小米科技、北京瓦力網絡、有品信息科技及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無固定期限	該集團目前或潛在經營的若干業務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新安排亦於登記股東變更後精簡管理。	新合約安排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內，並獲豁免遵守(i)獨立股東批准；(ii)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第14A.52條項下將期限限制為三年或更短時間的規定。
5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五日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2)	於中國經營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推廣、移動遊戲聯運以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包括規定持有相關許可證的互聯網文化業務。	10年期限	互聯網文化業務 (准許類別除外) 禁止外商投資，並需要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安排使該集團得以繼續控制聯屬實體並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	新合約安排屬於萬咖壹聯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內，並獲嚴格豁免遵守(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第14A.52條項下將期限限制為三年或更短時間的規定。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業務與OPCO不盡相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對於評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期限具有參考價值，乃由於每項交易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如上所述，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主要業務合作或服務協議的期限介乎三年初始期限至無固定期限不等。五項可資比較交易當中四項涉及期限超過三年或無固定期限的合約安排。特別是，萬咖壹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2）的合約安排則設有十年初始期限並附帶續約權，而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16）、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及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的合約安排並無限於三年固定期限。吾等進一步留意到，該四項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獲批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或更短時間的相關規定，或繼續屬於該豁免範圍內。綜合考慮可資比較交易後，吾等認為相似性質的合約安排在相關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持續適用的情況下，有效期限超過三年並不罕見，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亦已考慮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性質及目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構成 貴集團有關經營「品購」應用程式的公司及營運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需要在適用的外資准入限制或禁止持續存在且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仍有必要期間保持有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悟喜信息能夠持續對OPCO實施有效控制、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在中國法律允許時保留收購OPCO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權利。倘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期限限制為三年，在適用監管限制依然存在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需要定期續期或重新訂立相關合約安排，這可能會產生不必要的續期風險，並對 貴集團營運的連續性造成潛在中斷。

經考慮上述者（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性質及目的），吾等認為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情況下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並就GEM規則第20.50條而言，確認此類合約安排具備該等期限屬正常商業常規。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就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悟喜信息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總上限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悟喜信息提供的服務，OPCO須向悟喜信息支付相當於OPCO收入淨額（即除稅後純利）100%的服務費。OPCO須每年向悟喜信息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由悟喜信息根據所提供的服務、OPCO的營運需求及中國法律釐定，以使悟喜信息可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簽署及生效後，悟喜信息將獲得合約授權，實質上可行使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股權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並將有權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業務及營運。因此，在符合OPCO的營運需求及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旨在透過支付服務費轉移至悟喜信息，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均不旨在保留歸屬於OPCO股權的任何剩餘經濟利益。

因此，在經濟實質上，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類似於 貴集團將OPCO作為受控附屬公司經營，但須承受此類合約安排固有的法律及執行風險。由於 貴集團擬定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對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將限制該等經濟利益由OPCO轉移至 貴集團，並可能防礙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充分實現其擬定商業目的。

6. 豁免條件

鑒於 貴公司已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上述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協議之條款將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下文第(IV)分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協議之條款將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作出變更，否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作出進一步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貴公司年報中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之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第(V)分段）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繼續使貴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獲得OPCO所產生之經濟利益：(i) 貴集團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收購OPCO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倘及於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ii) 相關業務架構使OPCO產生之溢利絕大部分由悟喜信息保留（因此，將不會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悟喜信息支付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悟喜信息控制悟喜信息之管理及營運之權利，以及實質上享有OPCO之全部投票權。

(IV) 重續及重複實施

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貴集團與貴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之附屬公司（一方面）及OPCO（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而該框架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貴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之任何從事與貴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經營之有關業務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可予重續及／或重複實施，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按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產生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大致相同之條款進行。

貴集團可能因業務便利需要而設立之任何從事與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經營之有關業務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重續及／或重複實施時被視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貴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之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是項條件受限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貴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詳情，詳情如下：

- (i)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存續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於 貴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於該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相關條款訂立，而OPCO產生之溢利絕大部分由悟喜信息保留；(b)OPCO並無向中國股權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 貴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 貴集團與OPCO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V)分段訂立、重續或重複實施之任何新合約，就 貴集團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之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如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且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 貴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OPCO將被視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同時，OPCO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OPCO），而該等關連人士與 貴集團之間之交易（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交易除外），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v) OPCO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允許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豁免條件後，吾等認為該等條件已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具體而言：(i)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及（除豁免條件所允許的任何重續及重複實施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協議之條款作出變更；(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必須繼續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獲得OPCO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a) 貴集團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收購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權利；(b)相關業務架構使OPCO產生之溢利絕大部分由 貴集團保留；及(c) 貴集團控制OPCO之管理及營運之權利，以及實質上行使OPCO股權所附帶全部投票權之權利；(iii)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之任何重續及重複實施必須具商業妥當性，並按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實質相同之條款訂立；及(iv)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繼續須予以持續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由OPCO向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之完全權限。因此，吾等認為獲授豁免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或獨立股東之利益。

7.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潛在財務影響

經董事與 貴公司核數師討論後確認，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簽立及生效後，OPCO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OPCO之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將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OPCO之擬議營運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潛在收入來源，惟 貴集團亦將面臨OPCO之經營虧損、負債及財務支援需求之風險。

推薦建議

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關於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而言，經考慮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主要業務合作或服務協議的期限介乎三年初始期限至無固定期限，且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代表五項不同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吾等認為，類似性質的合約安排維持有效超過三年並非不尋常，且符合市場慣例。吾等進一步認為，由於只要適用的中國外資限制或禁止規定阻止 貴集團直接持有OPCO的股權，合約安排即須維持有效，故該等期限就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性質而言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關於年度上限的規定而言，吾等注意到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悟喜信息的服務費相當於OPCO淨收入的100%，並旨在使悟喜信息能夠獲得OPCO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就該等服務費設定最高合計年度上限將限制OPCO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 貴集團，並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目的不符。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以下理由：(i)建議經營「品購」應用程式符合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予以互補；(ii)鑒於適用的中國外資准入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為 貴集團經營「品購」應用程式所必須；(i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悟喜信息能夠對OPCO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v)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內部控制措施為 貴集團於OPCO的權益提供保障，並減輕（儘管並非完全消除）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及(v)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期限及豁免設定年度上限符合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性質及目的，吾等認為：(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冠州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499,750	38.31%

附註：

- (1) Hengli Holding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Hengli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佳慧女士為劉冠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工具描述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股份總數之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Hengli Holding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75,499,750 (L)	38.31%
張佳慧女士	配偶權益	175,499,750 (L)	38.31%

附註：

- (1) 「L」指該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8,150,4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Hengli Holding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冠州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冠州先生被視為於Hengli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佳慧女士為劉冠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僱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的意見、推薦建議、建議函件及所有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其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配售76,358,400股配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及

- (b) 東莞啟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東莞市弘智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十路2號50棟21樓2101室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uxilife.com.hk>)刊載：

- (a)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b) 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11.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子煒先生（「梁先生」）。梁先生，42歲，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8樓48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悟喜生活
—WUXI LIFE—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十路2號50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並同意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與其相關所有相關變動、修改、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8樓4801室

附註：

1. 擬親自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擬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冠州先生、劉興美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嚴丹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